

肆、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

88.03.09 修定
93.04.19 修訂
98.08.31 修訂
102.02.01 修訂
106.02.14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

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第七條，圖書館應邀請使用者代表參與選書機制及館藏發展政策之訂，特組織「國立彰化高商圖書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組織

- (一)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聘下列人員為委員：
 - 1. 各處室主任：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教官。
 - 2. 各科主任及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。
 - 3. 委員會下設選書小組，由圖書館主任、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館員組成之。
- (二)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推動本館館務，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- (三) 圖書館委員，任期一學年，隨職務異動而調整。

三、會議及職掌

- (一) 本會最高決策機構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至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1. 圖書館業務之研究與發展。
 - 2. 圖書館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3. 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針。
 - 4. 協助館空間教育之活動實施。
 - 5. 執行上級機構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6. 其他關於促進圖書館功能之重要事項。
- (二) 全體委員會議及選書小組均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 圖書館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如實際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。

四、附則

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